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交科”）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及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2,256,9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2,23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 106,172,33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22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0,850,772.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379,226.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5 号《验资报告》。

##### （二）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合计发行 643,547,43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 70,402,6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999,98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3,179,625.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360.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5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1、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1,779.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3,724.42
合计		<b>5,504.09</b>

注:上述余额未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万元

#### 2、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2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24,706.09
合计		<b>24,726.73</b>

###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

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9,000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收益。

### **（二）资金来源**

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浙铁大风、浙江交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品种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范围，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仅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

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会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浙铁大风、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万 峻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璟

张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